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云浮市云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云浮市云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云城区思劳镇江尾村江尾、江尾一二联队、江尾第三、江尾第四经济合作社、鸡村村三坑经济合作社、双羌村云卜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2.0854 公顷(林地 17.2808 公顷、建设用地 4.8046 公顷)。征收土地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获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(粤府土审(01)[2018]98 号),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(2016 年修订调整)》(粤国土资发[2016]1 号)的有关规定,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:

一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

1、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27 万元/公顷。

2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关于印发《云城区安塘街、思劳镇和腰古镇征地拆迁补偿办法》(云区府[2017]2 号)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根据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土地使

用权的建设用地采取征地时评估价格给予补偿。

二、其它安置方式

留用地安置。在征地范围内安排征地面积 12%的土地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。留用地补偿标准为 144 万/公顷

特此公告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2018年6月7日

